

全国教育科学“九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在高等教育宏观结构中的 地位与作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课题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全国教育科学“九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高等教育 宏观结构中的地位与作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课题组

编印: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高等教育宏观结构中的地位与作用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课题组.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9

ISBN 7-04-010286-2

I. 高... II. 全... III.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研究-中国 IV. G7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2926 号

责任编辑 李 宁 封面设计 曹 铀

责任校对 刘 莉 版式设计 周顺银 责任印制 陈伟光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高等教育宏观结构中的地位与作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课题组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版 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6.5

印 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60 000

定 价 9.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作为“后发外生型”的国家,中国许多近代教育制度、模式及其理论,起初都是从国外引进的。引进之后,才结合国情和自己的实践经验,进行研究。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则是中国的创举。创建之初,必然要重视这一新教育制度的研究工作。初期着重于开考专业、考试计划与大纲、自学辅导教材,以及考试管理、考籍管理、助学组织等管理方面的研究,大多是由各地考办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自发开展研究。1987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考试研究委员会成立之后,才有计划地制订研究课题指南,组织全国参加自考工作的教师和干部,开展理论与实际的研究。除管理学方面的研究外,着重于测量学方面的研究。例如命题的科学性、试题的编制技术、题库的建设、评卷的标准与试卷的分析评估、测量误差的控制,以及计算机辅助命题、评卷等等技术性的研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作为一种新教育制度,对于它的性质、任务、地位、结构、功能以及内外部关系规律等基本理论,虽有所涉及,但浅尝辄止,未能形成系统深入的理论体系。理论研究滞后于实践,不能为实践提供理论指导。因此,在实践工作中,存在许多模糊的认识与困惑。例如,80年代后期,社会上曾出现对这一制度的教育性质的怀疑;90年代初期,由于应考人数的下降而有人出现茫然的悲观情绪;90年代后期又由于应考人数的剧增而有人满足于现状不思改革;至于未来的变化发展更是说不清楚。这就告诉我们一个道理:如果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缺乏理论研究、理论指导,定位不明,前途难料,就不利于自学考试工作者在困难中看到希望,在繁荣中看到危机,也就很难保证中国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沿着正确的道路健康发展。

有鉴于此,全国考办在“九五”期间,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

高等教育宏观结构中的地位与作用》为题,向原国家教委申报重点课题并被批准立项,组织了全国对自考有深入研究的专家和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领导管理干部,分别从历史背景、发展过程、当前现状、高等教育宏观发展趋势以及与有关教育形式的关系等角度,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性质、地位、作用、发展规律、未来发展方向等等,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目的在于为这一新教育制度定位,指明发展方向与发展道路,以加强自考工作者的信心。“研究报告”已通过专家鉴定结题。

本书内容就是这一课题的“研究报告”及其子课题的分报告。

“研究报告”首先从教育学的角度,论证自学考试的教育属性,是一种有特色的现代教育模式与教育制度。它具有高度开放、自主学习、高度的灵活性、充分的社会化,以及投入少而效益高诸多特点。而这些特点正是世界高等教育现代化所提倡的理念,也是中国高等教育现代化建设所追求的理念。正是由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身具有这些特点,与高等教育现代化的理念吻合,所以创建以来,就得到蓬勃发展。尤其是9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逐步走上高等教育大众化的道路,自学考试正是以其自身的特点得到社会的认可,并以惊人的速度发展。根据处理后的统计数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就学率,1999年占整个高等教育毛入学率的22%,对全国高等教育毛入率的增长贡献了2.36个百分点,使当年总毛入学率达到10.5%,2000年可以轻易地达到11%的预定指标。

但是,形势在发展,社会在进步,高等教育正从单一化的学历教育向多层次、多类型、多规格的多样化格局发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创建之初,为未能升学的在职或待业高中生提供专科学历教育的机会,显然这一任务已经基本完成。近年来,虽然办学形式已有所改变,专科与本科、学历与非学历、正规与非正规并举,但从思想到实际,重点仍滞留在正规专科学历教育上,尤其是大多数专业仍按学术型的本科教育,压缩开考,而对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和职前职后培训等非学历、非正规的教育,不够重视。从开考专业,到助学形式、内容、方法,尚未能充分显示多样化的发展趋势。

21 世纪,中国也将进入知识经济时代,终身学习社会。新时代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将提出什么新要求?高等教育将如何适应学习社会的需要?这是高等教育应当研究的新问题。“研究报告”一个重要的创见,就是明确地指出:自学考试只有走向终身教育,融入终身学习的体系、过程,才能找到未来正确的地位。我认为,这一理论预见性的提出,反映了研究者把握了自考这一教育制度的性质,理解世界和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大趋势,应当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希望对于如何融入终身学习体系、过程,促进学习社会的到来等问题,进一步开展理论研究。

潘懋元

2000 年 12 月 18 日于厦门大学高教所

目 录

序	1
总论	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产生与发展	3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作为现代教育形式的特点	7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与其他教育形式的比较	108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发展趋势	137
面向 21 世纪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改革与发展的若干建议	159
附录 课题主要研究人员	196
后记	198

总 论

一、课题的提出

自学考试是 20 世纪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我国教育改革中诞生的一种新的考试制度和教育形式。它一经产生便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其发展速度、规模以及在教育改革和发展中所产生的实际影响与作用,都大大超出了人们的意料。但是,关于自学考试的理论研究、特别是对于自学考试作为一种教育形式的研究,远远滞后于实践的发展,直到 90 年代中期,教育界(包括教育理论界)对自学考试的教育性质、规律、特点、地位和作用还都存在许多模糊的认识;在相关的教育规划、研究、统计中常常没有自学考试的位置;许多自学考试工作者也仅仅把自学考试作为一项一般的考试工作来对待。自学考试的发展缺乏理论的指导,在工作的某些方面还带有相当程度的盲目性。依据现代教育理论和自学考试实践已经展开的丰富内容,进行自学考试教育性质和规律、特别是其地位与作用的研究,对于在高等教育体系中为自学考试进行科学、合理的“定位”,根据社会对于自学考试的需求和自学考试自身的规律发展自学考试事业,具有特别重要而紧迫的意义。根据实际工作的这种迫切需要,提出并深入研究自学考试发展中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以武装自学考试工作者的头脑,指导自学考试工作实践,进而引起教育界、特别是教育理论界的广泛关注和进一步研究,为自学考试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理论和政策环境,就是我们提出并开展此项课题研究的初衷。

需要说明两点,第一,本项研究所说的“自学考试”不是专指自学考试系统中的国家考试工作,而是指包括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

国家考试在内的自学考试的全部活动;第二,教育结构具有丰富的内涵,根据本项研究的目的和所要发挥的实际效用,这里所说的“高等教育宏观结构”系指由普通高等学校教育、成人高等学校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各种教育形式所组成的高等教育体系,而“地位与作用”则指在这一体系中自学考试所处的位置和自学考试对于其他形式高等教育乃至整个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以及社会的进步所能够起到的作用。

二、研究的方法和过程

考虑到本课题是一项宏观的、带有理论色彩的、重大的应用性课题,内容丰富、涵盖面广,我们把它分解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产生与发展”、“自学考试作为现代教育形式的特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与其他教育形式的比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发展趋势”、“面向 21 世纪、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改革与发展的若干建议”等五个子课题,每个子课题都由熟悉自学考试的理论工作者、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研究基础的省考办主任、全国考办有关处室负责人等三部分人员组成研究组,在总课题负责人的指导和协调下开展研究工作。在各子课题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准备结题的时候,我们采取会议研讨、材料互递等方法进行成果交流,这对于研究过程中的资料和成果共享与相互启迪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1998 年发布的《高等教育法》在《教育法》规定的“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的基础上又把自学考试列入我国高等教育的基本制度;199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要求,进一步“完善自学考试制度,形成社会化、开放式的教育网络,为适应多层次、多形式的教育需求开辟更为广阔的途径,逐渐完善终身学习体系”。这些规定和要求,既为本项研究指明了方向,又赋予本项研究以新的意义: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把自学考试提高到我国高等教育的基本制度这一合理的高度上来认识;按照形成社会化、开放式的教育网络和建立终身

学习体系的要求提出完善自学考试的建议,以指导改革和发展自学考试的具体实践。研究过程中,我们认真学习了上述文件,并按照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课题研究的方向,指导研究的进行和报告的形成。

本课题在研究中广泛采用了历史的特别是文献的方法、逻辑的特别是演绎的方法、比较(包括横向的不同国别、不同教育形式的比较和纵向的与科举考试的比较)的方法、实证(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的方法,充分注意研究过程的科学性和结果的合理性。

为了研究的方便,五个子课题又都分解为若干专题,在子课题负责人指导与协调下进行深入研究。到2000年6月,各专题及各专题支持下的各子课题的研究报告均告完成,并通过了总课题组的验收。各子课题的研究报告、专题报告,既是本课题研究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又具有相对独立的学术和资料价值。

五个子课题分别从特定的角度为自学考试地位与作用的深入研究提供了事实、资料 and 理论的准备和支持,这对于总课题的研究是必需的。但是,直接摘编或简单改写各子课题的成果并不能代替总课题的进一步研究,我们还必须在各子课题成果的基础上进行适当的提炼和加工,对于自学考试的地位和作用做出集中的论述和必要的论证——这就是本结题报告第三部分的任务。

三、关于对自学考试在高等教育宏观结构中的地位与作用的认识

自学考试是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我国教育改革中产生的新事物。它一经产生便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和强劲的发展势头,在经历了80年代基本制度的建立和形成(1988年国务院颁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标志着自学考试制度基本成熟,并走向法制化轨道)、90年代的大发展而成为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1998年发布的《高等教育法》把自学考试列入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两个阶段之后,现在已进入按照“形成社会化、

开放式的教育网络,为适应多层次、多形式的教育需求开辟更为广阔的途径,逐渐完善终身学习体系”的要求,“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提高质量、扩大服务领域”(2000年全国考委第五次全体会议提出的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任务)的新阶段。但在我们教育界(包括教育理论界)、特别是自学考试部门,还有许多同志的认识远远滞后于实际工作的发展,只是看重“国家考试”的某些功能,把自学考试作为一项单纯的考试业务来对待,忽视甚至否认自学考试的教育性质和功能,忽视甚至否认自学考试在高等教育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如果说在事实上只有自学考试这样一种社会化、开放式的高等教育形式的过去的阶段,持有这种观点还不至于造成严重后果的话,那么今后这种状况如不改变,势将严重影响自学考试的健康发展,甚至可能使自学考试工作偏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所确定的正确方向。根据现代教育思想与理论和自学考试的实践,深刻理解自学考试的教育性质,正确认识自学考试在高等教育宏观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用以武装广大自学考试工作者的头脑,是自学考试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当务之急。

怎样认识自学考试的地位与作用呢?首先应当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关于按照形成社会化、开放式的教育网络和终身学习体系的要求来完善自学考试制度的指示精神,根据终身教育这一现代教育理念(而不是狭隘的学校教育观念),明确自学考试确实是一种现代教育形式,且已发展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一种基本制度,并进一步搞清楚自学考试是一种怎样的教育形式和制度,它有哪些区别于学校教育、又适应社会需要的新的特点。这既是在理论上对自学考试在现代高等教育宏观结构中的一种“定位”,又是对自学考试地位与作用进行深入分析的理论前提。其次应当根据自学考试的发展历程分析它对于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已经发挥了哪些实际作用,它事实上处于何种地位;这是对于自学考试的地位与作用的一种历史的或实践的分析。再次应当根据 21 世纪初期社会发展对于自学

考试的需求和自学考试的特点,分析自学考试在未来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中应当发挥的作用,提出为发挥这种作用而改革和完善自学考试制度、加强和改进自学考试工作的建议。这既是自学考试地位与作用的未来预测和进一步分析,又体现了本课题作为应用性研究的最重要特点——用以指导正在进行的实际工作。这就是本部分论述的基本思路。

(一) 自学考试的教育性质和特点——自学考试地位与作用的理论分析

1. 自学考试是现代教育的一种形式。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而形成的自学考试是一种教育。教育是教育者对教育对象施加影响的社会活动,是教育者、教育对象和教育影响相互作用的过程。在自学考试活动中,教育者是由专业考试计划和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的制定者、教科书和其他教学媒体的编制者、助学辅导者、自学考试管理者等所构成的群体,教育对象是自学应考者,教育影响则包括专业考试计划、课程自学考试大纲、教科书和其他各种教学媒体、助学辅导以及管理活动等。自学考试就是教育者群体根据社会的要求,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自学应考者施加影响,使其成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人的活动。

顺便指出,学校教育的教育者也不仅仅是授课的教师,还包括教育目标的制定者、教材的编写者和组织管理者等等。在最初的教育中,与教育对象直接接触的教育者个体几乎是惟一的影响源,他以言传口授等形式向教育对象施加影响。这时,确定教育目标、教育内容、活动规范和答疑解惑、实现目标情况的评价等教育者的职能尚未分化,教育影响也未从教育者身上分离出来。随着文化的积累和印刷术的发明,教育内容、形式的发展和组织管理的复杂化、规范化,相当一部分教育影响脱离教育者个体,而以教学文件、教科书、参考书等形式出现,形成为教育结构中的独立因素,同时教育者的职能也开始分化,单个的教育者转化为各司其职的教育者群体。教育者的群体化,教育影响的多样化,不是自学考试所独

有的特征,而是近现代教育的共同特点。教育总要采取一定的形式。人类的早期教育,是在社会生活和生产活动中进行的,基本形式是“师带徒、父教子”和社会生活中的自我教育。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有组织的教育逐步从社会生活中分离出来,形成了独立的教育机构和有一定规范的教育形式,即学校教育。学校教育产生后,它逐渐成为教育活动的主要的、基本的形式,社会教育、自我教育逐渐退居次要地位,并因其缺少必要的组织和规范而被划入“非正规教育”之列。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教育的内容体系和技术手段、管理体制和运行方式、思想和观念也不断地发展变化。特别是 20 世纪后半叶,在新技术革命的推动下,掀起了自学校产生以来持续时间最久、影响最深远的教育改革的浪潮。其主要特征是:通过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的沟通和融合,逐步实现学校教育的开放化和社会化;随着多种教学媒体的开发、运用和教学手段的现代化,以教师、课堂为中心的封闭、刻板的教育教学过程正在向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开放、灵活的教育教学活动转变,选择适合于自身需要的教育对象的教育正逐步向教育对象选择适合自己需要的教育转变;多种形式的现代教育资源的组合和配置,使人们在整个人生的不同阶段得到所需要的教育逐步成为可能;多形式、多层次的高等教育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使高等教育正在从面向少数“英才”转变为面向大众,教育民主和公平得以在新的条件和高度上加以实现;培养的重点由学会知识转向学会学习,由积累知识转向创新知识和在实践中的应用,由认知水平的提高转到全面素质和个性的发展。与这种变革相伴随并成为进一步变化先导的,是传统的封闭的学校教育观念向现代的开放的终身教育观念的转变,关于正规教育(即学校教育)与非正规教育的划分已经不再有原来的意义,人们判断现代教育的标准已经不再是有没有固定的教育场所和学习时限,有没有固定的授课教师和“标准化了”的教学方案,恰恰相反,而是是否正在突破传统的学校教育的这些旧有局限,是否为受教育者提供逐步增大的对于学习地点、时间、媒体、方式的自主选择空间,是否

为需求者创造享受终身教育的条件。我国的教育正通过有秩序的改革逐步走向突出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素质教育,走向能够为不同年龄、不同条件的求学者提供多层次、多形式教育选择的终身教育。自学考试就是在我国教育改革中,由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相沟通、相融合而产生的现代教育的一种形式。

在我们说自学考试是现代教育的一种形式的时候,需要说明两点。第一,“现代”是“历史”的继承和发展,没有个人自学和社会办学、助学的教育传统,没有学校教育长期发展的经验和不断变革所积累的成果,没有学校教育作为参照和普通高校的全力支持,就不会产生自学考试这样一种新的教育形式。实际上,自学考试就是依靠学校教育的成熟经验和普通高校的办学力量来制定和掌握教育教学和考试的标准,广泛吸纳社会教育资源,而把部分社会教育 and 自我教育改造和发展成为一种新的教育形式的。第二,现代教育不是只有一种形式,恰恰相反,较之于过去,它的形式更加多样,如全日制学校教育,业余学校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网络教育,开放教育等等。在多种形式的现代教育中,学校教育仍然居于主导地位,而自学考试则是我国开放教育的一种具体形式。

2. 自学考试是一种教育制度

教育制度是根据国家的性质和法律建立起来的教育机构系统和教育规范系统的总称。教育机构系统包括教育实施机构系统和教育管理机构系统。教育规范系统包括国家关于教育的法规、方针、政策以及保证教育机构系统正常运作的各种其他规范,它规定了各级教育机构及其人员的职、责、权、利,他们的行为规范、办事程序和运作机制。

教育制度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划分为教育根本制度、教育实施制度和教育管理制度。教育根本制度由教育宏观规范系统(法规、方针、政策)及相应的机构系统(中央和地方教育部门)所构成。教育实施制度由各级教育实施机构系统和实施规范系统所构成。教育管理制度由教育管理机构系统和管理规范系统所构成。

在有组织的教育只有学校教育这样一种形式的很长一段时间

中,人们通常把教育制度仅仅理解为学校教育制度(简称为“学制”)。而在有组织的教育形式逐渐多样化、某些非学校教育已纳入国家教育系统的今天,我们判断一种教育是否形成教育制度,一要看它是否具有国家法律依据的教育根本制度,是否纳入中央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管辖范围之内;二要看它是否有较完备的、行之有效的教育实施制度和管理制度,而不能简单地看它是否属于学校教育,能否列入国家学制之内。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这一教育形式,经过近20年的发展,逐步建立了有国家法律依据的由中央到地方较完备的教育机构系统和行之有效的教育规范系统,形成了教育根本制度、教育实施制度和教育管理制度,已经成为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首先,自学考试制度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我国《宪法》载有“鼓励自学成才”的条文,这是建立自学考试制度最根本的法律依据。《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高等教育法》又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列入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中,这是改革、发展和完善自学考试教育制度的重要法律依据。

其次,自学考试有完备的教育根本制度。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和根据国务院批转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和国务院发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成立的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市地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委员会等机构,构成了自学考试教育根本制度的机构系统;国务院发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对于自学考试的性质、对象、任务、标准和开考专业、考试办法、社会助学、机构设置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全国考委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制定了组织实施自学考试的一系列具体规定,它们构成了自学考试教育根本制度的规范系统。这是自学考试教育实施制度和管理制度的直接依据。

再次,自学考试有与开放教育相适应、独具特色的教育实施制度和教育管理制度。编制专业目录、专业教学和考试计划、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研制适于自学的教科书和其他教学媒体、实施助学辅

导和考试评价的机构系统,以及相应的规范系统,构成了自学考试教育实施制度。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自学考试机构和助学单位等所组成的管理教育实施及其评价活动的机构系统,与相应的规范系统,共同构成了自学考试教育管理制度。与学校教育制度相比,自学考试教育实施制度和管理制度有以下突出的特点:它的教育教学主要是通过应考者的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完成的,由于个人自学的条件各异,社会助学的方式多样,因而对于学习和助学过程的统一规定比学校少得多;它由国家授权的机构以国家的名义进行全国或省级统一的课程终结性考试,对于考试过程的统一规范比学校多得多、严得多;为保证国家考试的公平性和严肃性,它实行有别于学校教育的“教考职责分离”的原则,即实施考试的机构和人员不参与助学,助学的机构和人员不参与命题和考试的组织实施。这种机构和规范体系的差别,完全是由于教育形式不同所带来的,我们不应因为自学考试对于学习和助学过程统一管理的宽松而否定它是一种教育制度,正像我们不能因为学校教育关于考试过程的管理没有自学考试那样集中统一而否定学校教育制度的完整性一样。

3. 自学考试作为教育形式和制度的特点

(1) 自学考试是一种高度开放的教育。开放教育的“开放”,是相对于传统学校教育的“封闭”而言的,它大致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对象的开放,没有或较少有入学资格、条件、人数的严格限制;时空的开放,没有或较少有学习地点和空间的严格限制(如不限于指定的学校内、课堂中),没有或较少有学习时间和时限的严格规定;师资及其他教育资源的开放,能够较方便地吸纳和整合包括师资、设施、资金等在内的社会教育资源;内容的开放,具有较多可供教育对象选择的学习内容(专业、课程及其组合等),并且更易于根据社会需要和教育对象需求的变化而改换专业和课程的设置;方式和手段的开放,具有较多可供选择的学习手段(特别是远程教育手段)和方案。与英国的开放大学、美国的社区学院等开放教育相比,中国自学考试的开放性又有自己的特点:凡我国公民都

可选学开考的专业和课程并参加考试,它在对象的开放程度上较之其他开放教育更高,其覆盖面(地域和人员)更广;它鼓励各种社会力量根据应考者的教育需求,采用多种方式,组织或参与助学,在对社会教育资源的开放程度上比其他开放教育更高;专业设置虽较灵活,不受一校一地师资的限制,但各专业的课程设置较为单一,应考者在选定专业之后,对于课程的选择限制比其他开放教育更多;学习支持系统比较薄弱,应考者对学习方式的选择常常会遇到比其他开放教育更多的实际限制。人们常把前两点看做是应该发挥的优势,而把后两点看做是应当克服的不足,实际上这些特点是相互联系、相伴而生的。由于它采用国家考试的方式检验应考者的学力,在管理上坚持“教考职责分离”的原则,所以才能对所有的求学者开放,对所有的教育资源开放;也正是由于国家考试和“教考职责分离”,以及由于教育对象的高度开放,形成了规模大、地域广、情况复杂的应考者群体,它难以像开放大学那样根据学员的具体需求设计足够丰富的课程组合,并构建相配套的学习支持系统,从而使它的学习内容和方法手段方面的开放性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我们可以通过改进工作限制它的“不足”所带来的消极影响,但很难彻底消除这种“不足”,除非适当限制它的“优势”,改变开放的具体形式。这是一种选择。我们作了这样的选择(当然并不妨碍同时选择其他形式的开放教育),既与我国的文化传统相联系,又与我国的国情有关联,因为我们是“发展中国家办大教育”。

(2) 在自学考试中,应考者能够自主学习。应考者能够在公布的开考专业中选择最适合自己的专业进行学习和参加考试。专业选定后,一次报考哪几门课程,也可以根据公布的课程考试安排由自己确定。在学习中采取什么学习方式,是完全自学,还是在自学基础上参加某种辅导,以及学习的进度等也都根据自己的情况决定。即使已报了几门课程,由于某种原因有些课程不想参加考试,也由自己决定。自学考试突破了学校教育中以班级为单位、以课堂教学为主要形式、以教师为中心的模式,比较彻底地